

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2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）

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 1 月 8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公布 2022 年 6 月 14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